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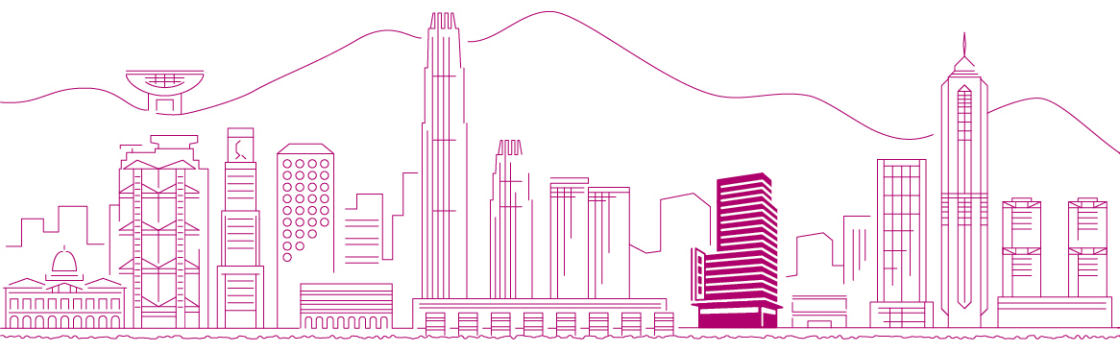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欢迎成为「集友理财」的客户！自此享受一系列专业理财服务和非凡礼遇，成就未来。

作为您的理财伙伴，专属于您的「集友理财」客户经理及其专业服务团队，将为您度身筹划最合适的理财方案，全面满足您的财务及投资需要，助您捕捉投资良机，提升财富增值潜力。



一站式的专业理财服务，让您尽享理财便利

- 1 专业服务团队
- 2 全面服务渠道
- 3 多元化产品及资讯
- 4 精彩礼遇
- 5 服务及优惠一览表

专业服务团队

1

「集友理财」的服务团队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您提供优质的理财服务，全面满足您的理财需要。

- **专属客户经理**为您提供贴心的财富管理服务，按照您理财需要、投资风险取向及投资经验等，助您订定短期、中期及长期理财目标及计划，并为您定期评估资产组合与理财策略，助您计划未来，轻松实现梦想

「集友理财」凭借遍布全港各区的银行服务网络、24小时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及便捷的电子服务及交易平台，让您尽享理财便利。

优先柜台服务

- 全线分行的「集友理财」优先柜台服务，让您理财快人一步

24小时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

- 24小时专人接听热线，让您随时随地处理个人财务，尽享理财便利

便捷的网上银行服务

- 透过网上银行可轻松办理个人财务交易，手续费特低
- 简易清晰的手机银行，让您随时随地处理个人财务
- 7x24小时全天候「在线对话」服务*让您透过网上银行互动平台向集友理财的客户服务专员即时查询各项银行服务

* 只适用于以单名义选用「集友理财」服务的客户。

「集友理财」提供一站式理财服务，由账户管理、存款、投资，以至保险等一应俱全，全面照顾您的理财需要。

全面的投资服务

■ 一站式证券服务

- 全面的港股及中国A股(上海/深圳)买卖及孖展服务，助您捕捉中港投资机遇
- 崭新的「**家庭证券账户**」服务让您于个人证券账户以外开立多个「家庭证券账户」，并以您的家庭成员名称作账户识别，方便享用证券买卖及月供股票等服务，实现家庭理财目标

■ 多元化投资产品

我们更为您提供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助您理财创富，包括：

- 基金
- 债券
- 股票挂钩投资
- 外汇挂钩投资
- 外汇
- 外汇孖展
- 贵金属

灵活贷款服务

- 「集友理财」备用抵押透支服务
让您可通过抵押指定资产*获取透支额度，调动资金更方便
*有关上述指定资产的透支成数等详情，请向集友银行职员查询。
- 周全的私人贷款计划
包括分期/循环贷款等，让您灵活周转
- 「友合息」按揭计划
提供特惠利率存款账户的按揭计划，让您在置业之余，赚取更高的储蓄存款利息回报
- 多元化贷款产品
另备有多元化贷款方案切合您的个人所需

周全保障计划

- 多元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终身保障、储蓄寿险、退休保障等，让您及家人获得最周全的保障
- 医疗、旅游及家居保险，助您应付突如其来的变化

自选市场资讯

- 自选资讯服务*让您透过电邮或短讯选择收取电子资讯，包括账户情况、最新市场或产品资讯。您亦可按个人喜好选择收取生活品味资讯，体验非凡生活

*只适用于以单名名义选用「集友理财」服务的客户。

作为「集友理财」客户，您更可享一系列银行服务优惠¹，包括：

- 特优存款及贷款利率
- 基金认购费优惠
- 投资服务费优惠
- 外币兑换优惠
- 自动转拨服务，让您享用贴心的签发支票保障服务²
- 多项银行手续费豁免、折扣及产品优惠，包括电汇、本票 / 礼券、人民币 / 外币兑换、投资产品及定期存款等优惠
- 「集友理财」提款卡³高达港币30,000元或人民币30,000元⁴每日提款上限
- 保管箱优惠

备注：

1. 有关优惠详情，请浏览www.chiyubank.com或与您的客户经理查询。
2. 「集友理财」客户可申请使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自动转拨服务」。预设的自动转拨上限为港币10,000元(港元账户)、美元1,200元(美元账户)及人民币8,000元(人民币账户)。客户亦可按需要另行设定有关限额，自设的自动转拨上限为港币100,000元(港元账户)、美元12,000元(美元账户)及人民币80,000元(人民币账户)。自动转拨服务只适用于指定的往来账户在任何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营业日的截止时间不足以支付有关票款的情况，且转拨金额不超过本行不时厘定或客户设定的最高限额。如支票总金额超出转拨最高限额，即使其中单一支票票额低于最高限额，自动转拨服务将不获执行。如自动转拨服务的转拨金额成功填补透支本金，透支本金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透支利率计算利息，客户需于本行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利息。如客户指定的往来账户同时选用「集友理财」备用抵押透支及自动转拨服务，在任何本行营业日的截止时间不足以支付有关票款的情况时，系统会优先选用「集友理财」备用抵押透支以支付票款，然后才选用自动转拨服务。
3. 「集友理财」提款卡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本行的「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人民币业务附加说明」、「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每位「集友理财」客户可提取现金的每日最高限额为港币30,000元或人民币30,000元。「集友理财」客户可要求调整现金提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以每1,000为单位)，最低为港币10,000元或人民币10,000元。详情请向您的客户经理查询。

**集友银行竭诚为您服务，
欢迎随时致电「集友理财」服务热线 (852) 2232 3638
或亲临集友银行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查询。**

网址

www.chiyubank.com

提示: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一般条款：

- 「集友理财」服务(「本服务」)由集友银行提供，只适用于个人客户，以单名方式开立。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服务概览的优惠同时使用。
- 本服务概览载有本服务项下的各项产品、服务及优惠的简介。就「集友理财」提款卡、服务费用、透支抵押及上述各项优惠的详情，请参阅「集友理财」服务及优惠一览表。有关上述其他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本行为上述保险服务的保险代理之一。
- 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相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服务概览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条款”）

「自动转拨服务」是适用于客户指定往来账户的服务，资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票款的情况。若转拨金额不超过本行不时厘定或客户设定的最高限额，并受下文第1.1至1.10条规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将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自动将等于客户指定储蓄账户差额的款项转入指定的往来账户。如支票总金额超出转拨最高限额，即使其中单一支票票额低于最高限额，「自动转拨服务」将不获执行。

1. 「自动转拨服务」

1.1. 定义及释义

1.1.1. 「账户持有人」指「存入账户」及「扣款账户」的持有人。

1.1.2. 「营业日」指(a)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或(b)就指定服务而言，本行提供该指定服务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1.1.3. 「截止时间」指本行为厘定透支本金而不时指定的营业日的某个时间；

1.1.4. 「透支本金」指于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在「存入账户」所透支的本金总额，或于该营业日在「存入账户」内扣除的支票总额，以较少者为准；

1.1.5. 「存入账户」是以账户持有人名义在本行开立的往来账户，并由账户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纳为「存入账户」；

1.1.6. 「扣款账户」是与「存入账户」货币相同且以账户持有人名义在本行开立的储蓄账户，并由账户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纳为「扣款账户」。

1.2. 本行仅在本条款的规限下向账户持有人提供本自动转拨服务。

1.3. 如「存入账户」在任何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因开出的支票导致透支，本行将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由「扣款账户」自动转拨一笔与透支本金相同的款额（「转拨额」）至「存入账户」，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该转拨前，「存入账户」没有备用抵押透支、或其备用抵押透支低于「透支本金」（如适用）；及

(b) 在该转拨前，「扣款账户」的可用及未负债金额超出或等同「透支本金」；及

(c) 「透支本金」不得超出本行不时全权指定的最高限额、或由账户持有人不时所设定的最高限额。

1.4. 「透支本金」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透支利率计算利息，客户需于本行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利息。

1.5. 为免可疑，本自动转拨服务只适用于因「存入账户」开出的支票而导致透支的情况。然而，即使本行可透过本自动转拨服务作出自动转拨，如基于任何原因本行未能结算「存入账户」开出的任何支票，本行并无责任由「存入账户」拨还任何部分的转拨额至「扣款账户」。

1.6. 账户持有人有责任不时监察及维持或促使「扣款账户」维持足够可用及未负债金额，使本行可透过本自动转拨服务不时作出自动转拨，以履行及/或解除「扣款账户」对本行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适用指示、责任及债务(包括自动转账或直接扣账指示)。

- 1.7. 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情况下，「存入账户」或/及「扣款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冻结，本行可在任何时间并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拒绝履行本自动转拨服务而毋须承担责任。
- 1.8. 登记用作本自动转拨服务的账户必须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
- 1.9. 受限于此条款，若有关转拨不符合本自动转拨服务的资格，本行将相应履行各方之间就「存入账户」、「扣款账户」、其他账户或服务已存在的任何其他安排。为免存疑，并在不影响本条款的任何条文的情况下，本自动转拨服务项下进行的转拨均受本条款所规限，而在任何其他安排项下提供或进行的转拨或交易则受各方之间订立的现有协定所规限。
- 1.10. 如您已持有自动转拨服务，自动转拨服务的每日最高转拨额将按您于本行的最高客户层级而调整，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注：「自动转拨服务」只提供予本行不时指定的客户，有关指定客户详情可与本行职员查询。

风险声明 / 重要注意事项：

买卖上市人民币产品的风险声明：

- 投资/市场风险：与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票产品也有投资风险。二级市场中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相对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投资者的投资亦可能遭受损失。
- 货币风险：如果投资者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在投资人民币股票产品时将面临货币风险。在买卖人民币股票产品时，该类投资者需进行本地货币及人民币之兑换，将须支付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买入及卖出价格之间的差额。即使投资者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格持续不变，但因为买卖人民币存在差价，投资者在卖出此类产品时也不一定能够获得同样金额的港元。此外，人民币受限于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已放宽限制，允许在香港的银行经营部分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兑换。投资者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内进行人民币兑换及/或无法兑换预期数量，或完全不能兑换，因而带来投资损失。中国中央政府的外汇政策或会改变，对投资者的投资带来负面影响。
- 汇率风险：人民币股票产品以人民币交易和结算，故存在汇率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并不保证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值带来负面影响。因此人民币股票产品不宜用作对人民币/港元汇率波动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人民币股票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的营运表现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响，亦会受到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别身份或特别的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 新兴市场风险：涉及中国内地市场的人民币股票产品尤其受制于可能来自内地相关市场/产业/领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变、税务和政治发展等。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声明：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单一国家/地区或市场须承担潜在的集中性风险。

证券交易的风险声明：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声明：

- 借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因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本行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的价值。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而未能将亏蚀局限。您可能在极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数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数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财政状况、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投资上海或深圳A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A股及进行中国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内地A股的风险声明：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投资者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股通及深港通。此外，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及深港通。
- 额度用尽：当沪股通或深港通的每日额度用尽时，会即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
- 交易日差异：由于沪股通或深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中国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A股的情况。投资者应该注意沪股通及深港通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股通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A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对于那些一般将A股存放于券商以外的投资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须在不晚于沽出当天(T日)开市前成功将该A股股票转至券商帐户中。如果投资者错过了此期限，他/她将不能于T日沽出该A股。
- 合格A股的调出：当一些原本为沪股通或深港通合格股票由于前述原因被调出沪股通或深港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格股票名单。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外汇买卖的风险声明：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及须承受相关货币兑换的成本(亦即货币的买卖差价)。

外汇孖展买卖的风险披露：

杠杆式外汇孖展交易的亏损风险可以十分重大。您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您的最初保证金款额。即使您定下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您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如您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您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您将要为您的帐户所出现的任何亏损及对您的帐户收取的利息负责。额外的保证金的要求并不是本行按相关条款及条件对您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的先决条件，亦不是任何方式的限制。因此，您应按您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谨慎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您。

外汇挂钩投资的风险披露：

外汇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此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外汇挂钩投资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投资于外汇挂钩投资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外汇挂钩投资双货币投资并不保本。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外汇挂钩投资期权投资只限于阁下持有至到期日才为保本。外汇挂钩投资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在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外汇挂钩投资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基金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基金的投资涉及重大风险。本声明不可能披露所有和您有关的涉及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在您作出投资决策前，您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特别是风险有关部分，并确保您完全理解有关的投资基金的性质和投资在有关的投资基金的所有相关的风险，及愿意承担这种风险。
- 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客户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涨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户预期，客户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损失可能等同或大于最初投资金额，收益亦会有所变化。
- 基于市场情况，部份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
- 投资于投资基金有别于将款项存给本行或任何其他地方作为存款，投资基金并不属于本行或任何本行关联人的存款或其他责任，亦不获本行或任何本行关联人的保证。
- 个别投资基金或会投资于投资级别以下(例如：低于标准普尔BBB-级或穆迪Baa3级之债务证券)的高收益证券。低于投资级别，以及非评级或失责证券的证券可能被视为投机性。因此，投资于该等投资基金较诸投资于高评级但收益较低的证券具更高的信贷风险。
- 在投资于任何投资基金前，您应详细考虑根据您的注册成立国家/地区、或您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户籍的国家/地区有可能与购买、销售、认购、持有、转换或出售投资基金内股份有关的法律下，您可能要面对的(a)可能的税务后果，(b)法律规定，以及(c)任何外汇管制规定。
- 投资基金的回报以其基本货币计算。如您的本土货币与投资基金的基本货币或参考货币不同，汇率变动或会侵蚀您的投资得益或扩大您的投资损失。
- 外币/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债务证券交易的风险声明：

债务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务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务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股票挂钩投资交易的风险声明：

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属于性质复杂的产品。股票挂钩投资为非定期存款及非上市并含衍生工具的结构化投资产品，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并不保本，因此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本金。您在应对有关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时务请谨慎行事。您在决定是否投资本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前，应细阅及全面了解股票挂钩投资的资料备忘录、财务披露文件、相关产品手册及相关指示性条款表(包括相关指示性条款表所载的本资料备忘录、财务披露文件及/或相关产品手册的任何增编)(统称「要约文件」)，且愿意承担有关投资风险，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贵金属交易的风险声明：

贵金属市场情况反复，您可能会因贵金属的交易蒙受损失。贵金属并不附带利息。购入贵金属并不代表购入实物金属或存放款项。您在集友银行所拥有或持有的任何贵金属并无拥有任何权益，亦无权实物交收贵金属。尽管投资可带来赚取利润的机会，然而各类投资均存有本身的风险。基于贵金属市场的波动性质，贵金属的价格或会超出您预期的涨跌幅度，而您的投资资金价值或会因买卖贵金属而涨跌。在作出投资决定前，您应评估本身的意愿及承受风险的能力，集友银行建议您寻求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保险的重要注意事项：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承保。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承保。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为相关保险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中国人寿/中银集团保险/中国太平保险(「保险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一般保险业务。
- 本行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99)。
- 保险公司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人寿/一般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保险公司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本行以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人寿/一般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一般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之产品。
- 保险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以上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保险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虽然以上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解决,然而在实际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本行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合理协助。

人民币保单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兑换港元汇率以承保的保险公司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未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客户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客户应按本身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承受程度及对有关产品之性质及风险的了解能力,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本行建议您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假如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上风险披露声明或任何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但客户不应投资于任何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投资产品时已向客户解释,并经考虑客户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投资产品是适合客户的。投资(包括人民币投资)涉及不同的风险,客户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发售文件及风险披露以获得有关详情。

本服务概览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服务概览由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服务及优惠一览表

「集友理财」服务及优惠一览表

1. 「集友理财」服务费

- 「综合理财总值」只需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即可专享「集友理财」各种非凡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港币)	服务月费(港币)
100万元或以上	豁免
少于100万元	280元

-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
(包括证券、证券孖展、债券、基金、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的保单现金价值^b、其他贷款^c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d、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按揭供款金额^e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f。

- 客户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
- 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所有外币结余以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

- 本行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本行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 只适用于由本行代理销售的人寿保险计划，保单现金价值以有关保单条款为准。
- 其他贷款指由集友银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及按揭贷款。
- 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 (i)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友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
- 只适用于单名持有「集友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2. 「集友理财」提款卡¹

- 可于全球多个不同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包括贴有  或  标志的自动柜员机。
- 可于香港贴有  标志或在全球贴有  标志的商户进行刷卡消费。
- 持有「银联闪付」功能之「集友理财」提款卡（印有  「银联闪付」标志），可于香港或香港境外贴有  「银联闪付」标志的销售点拍卡消费，毋须插卡，输入密码即可完成交易，免却找续，省时方便。
- 在使用  网络时，关联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的「集友理财」提款卡让您尽享双币结算的便利，并为您节省兑换开支。透过  网络提取现金或刷卡消费时，以人民币结账的交易以人民币账户支付，以港币或外币结账的交易则以港币账户支付。
- 启动「集友理财」提款卡的「账户联动服务」功能后，透过  网络使用「集友理财」提款卡提取现金或刷卡消费时，如「集友理财」提款卡的交易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整笔交易金额，则可用「集友理财」提款卡内有足够资金支付整笔交易金额的其他联系账户自动扣除相关金额。
- 「集友理财」提款卡每日交易限额

交易类别	每日最高限额 ⁵
现金提款	港币/人民币30,000元 ⁶
卡内各同币值账户之间的转账	账户内的可用结余(没有限额)
转账至卡外的其他账户  消费服务  消费服务	港币/人民币50,000元(共用交易限额)
缴费服务「缴费易」「缴费灵」 (不适用于「集友理财」提款卡内的人民币账户)	港币100,000元(共用交易限额)

备注：

1. 「集友理财」提款卡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本行的「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人民币业务附加说明」、「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及其他相关文件。
2.  指银联通宝有限公司。于香港以外地区透过  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您须缴付有关手续费并受有关银行与网络服务供应商所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3.  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透过  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您须缴付有关手续费并受有关银行与网络服务供应商所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4.  指易办事(香港)有限公司。
5. 现金提款、刷卡消费、转账及缴费的每日最高限额将以每位「集友理财」客户为单位计算(不论持有多少张「集友理财」提款卡)。如交易涉及人民币，请参阅「人民币业务附加说明」。
6. 每位「集友理财」客户可提取现金的每日最高限额为港币30,000元或人民币30,000元。「集友理财」客户可要求调整现金提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以每1,000为单位)，最低为港币10,000元或人民币10,000元。详情请向您的客户经理查询。
7. 每日转账至卡外其他同币值的账户， 及刷卡  消费的每日最高限额均为港币50,000元或人民币50,000元(视交易币值而定)。「集友理财」客户可要求调整每日最高限额(以每1,000为单位)，最低为港币0元或人民币0元。详情请向您的客户经理查询。

3. 「集友理财」备用抵押透支¹

■ 「集友理财」备用抵押透支的透支额按抵押品总值乘以抵押率计算，且每日自动调整。

抵押品种类	项目	抵押率	手续费	年利率
定期存款	港币、美元	存款额的100%	豁免	最优惠利率 ² -1%或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澳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欧罗、英镑、日圆、纽西兰元	存款额的80%		
证券 ³	恒生指数成份股 ⁴	最高达市值的70%		

备注：

1. 本行保留修订及更改上述抵押品种类、抵押率、透支额及透支利率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2. 最优惠利率以本行不时公布的港元最优惠利率为准。
3. 证券抵押品以本行不时公布的指定证券名单为准，详情请向您的客户经理查询。
4. 证券抵押品不包括集友因须遵守任何法律、规例、规则及惯例而不可以提供放款、贷款或信贷融通等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关连公司的股票，详情请向您的客户经理查询。

4. 「集友理财」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使用方法及简介

下列电话号码须使用音频式电话

「集友理财」24小时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热线

电话号码		操作方法
广东话 2232 3238	普通话 2232 3239	▼ 选择服务分类： 1 股票交易 ¹ 2 外汇孖展 3 其他交易及查询 ▼ 输入「集友理财客户号码」(8位数字) ▼ 输入密码(6位数字) ■ 接驳至客户服务员办理交易

如何更改你的密码？

「集友理财」24小时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热线及指定投资服务专线

致电电话专线

广东话 | 普通话 ► 按 **6** 字「更改密码」
 2232 3882 | 2232 3883

「集友理财」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 - 使用方法及简介

指定投资服务专线

操作方法：输入「网上/电话银行号码」(8位或14位数字) > 输入密码(6位数字) > 接驳至客户服务员办理交易

专线类别	电话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广东话	普通话		
股票			- 股票买卖 - 股票查询	星期一至五 按香港交易所 指定交易时间
			股票复盘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5时半 星期六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股票孖展			- 股票孖展买卖 - 按金拨入/拨出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5时半
外汇孖展 (美元)			- 美元外汇孖展买卖 - 预放盘服务 - 指定平仓服务	星期一至五 上午5时至翌日上午4时
			按金拨入/拨出	星期一至五 上午5时至翌日上午4时 星期六 上午5时至下午1时
其他投资 服务			外汇挂钩投资系列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7时
			- 债务证券买卖² - 贵金属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其他存款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5时 星期六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注：

1. 股票孖展交易须致电专线办理。

2. 部份债务证券有指定之交易日期及时间，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3. 上述服务时间谨供参考；可能受冬令、夏令时间、外国假期、交易所变动等因素影响。

